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辦理  
高雄市新興公共托嬰中心

招生簡章

112 年 11 月 27 日修訂



一、緣起：

母機構「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於 91 年 10 月 12 日成立，宗旨基於互助合作之精神，發揮集體力量，以保障本業從業人員相關權益，促進專業知能，並推動婦女及兒童福利服務。歷年來持續推動托育公共化，深刻感受孩子的照顧品質應該被重視，家長的托育負擔應該要有更多資源，托育工作者應有合理且友善的對待，於 102 年承接了「高雄市新興公共托嬰中心」。

二、理念：

以「家庭」為概念，溫馨舒適及安全為主軸的托育環境，藉由新興國小現有資源，以「大手牽小手」的友善概念，更提昇托育的近便性及社區化，並以嬰幼兒最佳利益為考量，落實建構一個友善的托育環境。

三、收托對象：

滿 2 足月至未滿 2 足歲之兒童，但申請收托時，完成出生登記且未滿 2 歲之兒童，得先登記報名候補，正式收托時須滿 2 足月至未滿 2 足歲。

四、收托資格：

1. 嬰幼兒與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方，於報名登記時已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
2. 單親一方為新住民，實際居住本市滿 6 個月以上，且兒童出生後即設籍本市或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
3. 提供中心場地之學校教職員及中心員工子女、社會住宅住戶子女(不受設籍限制)。
4. 收養認可前，準收養人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收養童不受設籍限制。
5. 社會局服務中之脆弱家庭個案、兒童保護個案並經社工轉介之兒童不受設籍限制。

五、收托名額：日間托育 64 名

六、收托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7:30~下午 6:00，延托時間：下午 6:00~7:00

七、收托費用：每月 9,000 元（不含奶粉、尿布等個人用品費用），符合就業家庭部分保母托育費用補助者，本中心將代為向社會局申請補助（依家庭經濟狀況及胎位數每月補助 7,000 至 9,000 元不等）。

八、採分齡收托：

- ◎寶貝家：滿 2 個月～未滿 8 個月；      ◎豆豆家：滿 8 個月～未滿 15 個月  
◎豆苗家：滿 15 個月～18 個月；      ◎向日葵家：滿 18 個月以上

九、報名簡章領取處-本中心: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321 號 1-2 樓(林森路側門)

十、洽詢方式：215-0751、215-0613、0937-904831、ss2150751@gmail.com